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 新生申請作業時程暨須知



壹. 前言：

- 一. 本公告內容係 114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新生申請事宜;爰本校學生宿舍分為臺北校區與三峽校區兩宿舍區，因床位有限，僅能擇一申請，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受理申請範圍為『大學部』與『研究生』新生，欲申請臺北校區者，請詳見進修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
- 二.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內容，請務必先行詳閱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宿舍獎懲實施要點】(<https://new.ntpu.edu.tw/osa/documents?tag=%E4%BD%8F%E8%BC%94%E7%B5%84>)，申請即視同同意宿舍相關規定且願意配合遵守。
- 三. 學生宿舍介紹及費用標準請詳見住輔組官網 (<https://new.ntpu.edu.tw/osa/housing/student-dormitory>)
- 四. 宿舍床位申請通過並獲得床位分配者，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敬請審慎酌思個人住宿需求，再予提出申請。另，提醒「離島/優先區/非優先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申請戶籍謄本前，請先參閱範例，申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1 日(含)後之戶籍謄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貳. 申請作業時程

一. 申請期程

時間	內容	注意事項
臺灣時間 8/19(二) (10:00) 8/21(四) (18:00)	床位申請流程 ● 第一步驟:學生宿舍線上申請 (宿舍申請系統 https://dorm.ntpu.edu.tw/login) ● 第二步驟:備妥各項合格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如下表)。 ● 第三步驟:依限期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 申請資料線上送出前請再次確認，資料一旦送出無法修改，且逾期申請將無法受理。 ● 第四步驟:完成申請後，請確認審核結果顯示「審核中」 ■ 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18:00 前完成線上申請，上傳佐證資料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缺件者，視同「鄰近區域」，非本次受理對象(請詳排序九)，將不另行通知。	宿舍線上申請 QR-Code  ● 線上申請須俟新生學號完成轉出，始能進行登錄;學號相關問題請洽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20)。 ● 宿舍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http://sss.ntpu.edu.tw/) ● 請同學於「學生資訊系統」->學籍->5. 修改個人資料->連絡資料，更新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漏失宿舍重要通知。

時間	內容	注意事項
8/23(六)	床位資格公開抽籤 進行電腦亂數公開抽籤，預計於下午 2 時，於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皓月・共享空間」以全程錄影方式進行抽籤作業。(抽籤時間、地點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歡迎蒞臨見證。
8/23(六)	公告床位資格中籤名單 預訂下午 17 時前公告「新生宿舍申請床位中籤名單」。 住宿申請皆以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為期，寒暑期住宿須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期限內上網申請	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最新公告』網頁。 ※住宿輔導組不會以官方名義推薦或寄發寢具廠商訂單或傳單。
8/26(二)	公告宿生入住床位配寢表 114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宿生「房號及床位」配寢表 ，請宿生依照床位分配入住。	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最新公告』網頁。 床位分配依照生活作息志願序，由電腦隨機分配室友，請審慎排序志願序，以提昇室友間相處之和諧。
8/27(三) 9/1(一)	申請延後報到入住 ● 事先完成宿費/宿網費/宿舍保證金繳費後，申請網址將另於 8/27 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 未完成繳費者，將視同未申請延後報到入住，並取消住宿資格。	若無法於開舍期間辦理報到入住，務必申請延後報到入住，以免取消住宿資格。
8/26(一) 9/2(一)	床位放棄申請 ● 請至學務處住輔組網頁「表單」下載「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放棄申請表」，填寫及簽名(可電子簽名)後電子郵件郵寄至 dora@gm.ntpu.edu.tw。 ● 請規劃轉學或休學之同學盡早告知住輔組，以利盡早通知床位候補者。	宿舍申請若中籤並獲分配床位，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住輔組收到床位放棄申請表後，將會請出納組修改繳費單繳費金額。
8/31(日) 9/1(一)	新生開舍報到作業 (每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依據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 一、已遵照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 三、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 ◎其他開舍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9 月 2 日新生常規說明會暨消防演練，相關期程請參閱最新消息公告，請務必參加。	※繳費單預計於 8 月 28 日(四)產出，可至 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查詢。 ※ 貸款生請注意!! 若申請住宿費用貸款，請洽出納組(02-86741111 分機 66359)修改繳費金額，辦理入住時將檢視宿舍保證金及宿網費之繳費收據，以及宿費貸款證明。 ※入住宿舍前，請詳閱宿生手冊。  宿生手冊 QR-Code
9/2(二)起 陸續	候補床位公告 ● 於開舍結束後，即刻清查報到住宿，以及床位放棄狀況，於 9/3(二)下午 14 時陸續於住輔組官網公告候補狀況，並依候補序號寄電子郵件(依學生資訊系統登記之信箱)通知遞補及繳費，未依期程辦理者，將會影響候補序位。 ● 候補序位，依照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申請資格序位辦理，本次以非優先區新生優先候補結束後，再行開放全校候補。	候補床位申請，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最新公告』網頁。

二. 床位申請核准優先順序及檢附資料

排序	申請身分	線上申請上傳檢附資料
一	身心障礙學生	有效期間之教育部核發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二	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有效期間之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具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文之學生。	有效期間之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文
四	外籍學位生	請至 學生資訊系統 維護資料，再登錄 宿舍申請系統 ，方可辨識審核身分別
五	僑生、境外非學位生、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請至 學生資訊系統 維護資料，再登錄 宿舍申請系統 ，方可辨識審核身分別
六	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一. 申請日期為 114/5/21 後個人戶籍謄本(非戶口名簿)證明。 二. 離島新生設籍須滿 1 年以上，戶籍謄本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省略，將視同為鄰近區域身分辦理。(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
七	優先區域 (若申請人數大於可提供床位數，則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	一. 申請日期為 114/5/21 後個人戶籍謄本(非戶口名簿)證明。 二. 113 年 8 月 22 日前設籍於以下區域者(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北市(限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桃園市(限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 三. 戶籍謄本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省略，將視同為鄰近區域身分辦理(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
八	非優先區域 (須視優先區域床位安排後，若有剩餘床位，則開放非優先區域學生電腦亂數抽籤決定。)	一. 申請日期為 114/5/21 後個人戶籍謄本證明。 二. 113 年 8 月 22 日前設籍於以下區域者(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臺北市、新北市(限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桃園市(限桃園區、中壢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八德區、平鎮區)。 三. 戶籍謄本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省略，將視同為鄰近區域身分辦理(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
九	鄰近區域 (須視非優先區域床位候補後，若有剩餘床位，則開放新生候補申請。)	一. 非本次申請受理對象，需等待開舍後，視非優先區新生候補床位狀況，如有空床則公告候補申請。 二. 設籍於新北市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者。
備註	一. 線上申請操作須知： (一)線上上傳資料檔案格式限 pdf. jpg. png.，且僅限上傳一個附件檔(若檔案容量太大無法上傳時，請降低解析度再重新上傳)。 (二)申請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請確認無誤後再行送出，避免影響住宿資格。 二. 戶籍謄本至 114 年 8 月 21 日申請截止日止，須設籍一年(含)以上。※戶籍設籍未滿 1 年之學生(含各年級轉學生)，或依非優先區域或依鄰近區域身分辦理。 三. 轉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之床位申請核准優先順序適用本表。 四. 有關住宿相關事項可參閱住宿輔導組網頁。	

肆.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戶籍謄本範例

申請前請詳閱戶籍謄本範例，申請戶籍謄本，除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外，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網路申辦服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可憑自然人憑證免費申請戶籍謄本電子檔）

編號：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列印日期/時間：114/07/31 08:51:08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B00000000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6日遷入登記。

請詳細記事

稱謂：陳子
姓名：陳被
父：陳三
出生地：臺北市
役別：預士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3456789
母：李春
出生別：四男

記事：在台北榮總醫院出生民國90年11月15日申登。原住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民生西路5號7樓民國95年10月15日遷入登記。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要有詳細記事，請勿省略記事。

1. 請選擇個人(現戶)即可。

2. 請拍照或掃描全圖再上傳，請勿部分截圖，請顯示下方核發機關，多頁請轉成一個PDF檔再上傳資料。

3. 個人和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之「記事」資料須詳細，不可省略記事，否則視同鄰近地區，非本次申請受理對象。

4. 列印日期須為114年5月21日以後。

5. 須設籍滿1年以上。

顯示核發機關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重要提醒:事關同學權益，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上傳繳驗合格資料;未完備者，則視同放棄住宿申請或資格不符，將不另行通知。